

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模切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冉冉

填表人：刘冉冉

建设单位：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01212134

电话：010-80854191

传真：

传真：

邮编：101102

邮编：10110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5号1幢1层10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芙蓉路京贸国际城1号楼1单元2802室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它相关文件	3
三、项目建设内容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设备	7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4.1 废气	10
4.2 废水	10
4.3 噪声	10
4.4 固体废物	10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	17
6.3 噪声	17
6.4 固体废物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7.1 监测分析方法.....	19
7.2 监测仪器	19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八、验收监测内容	21
8.1 废气.....	21
8.2 废水.....	21
8.3 噪声.....	22
九、验收监测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9.2 验收监测结果.....	23
十、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项目概况	26
10.2 验收监测结果	26
10.3 验收监测结论	27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用水情况说明

附件 6 污水排放协议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协议

附件 9 工况说明

附件 10 监测数据

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模切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5号1幢1层101				
主要产品名称	手机按键模切件、喇叭网模切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万片手机按键模切件（套）、500 万片喇叭网模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万片手机按键模切件（套）、500 万片喇叭网模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8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06%
实际总概算	2486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06%
备注	<p>1、2019 年 03 月，由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环审[2019]0011 号）。</p> <p>2、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竣工。</p> <p>3、由于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委托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p> <p>4、本次验收范围为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模切件制造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内容。</p>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2006年6月5日修正版）；
- (9)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 (1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 (11)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GB15562.2-1995）；
- (5) 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995-20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模切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3月；

(2)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模切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19]0011号），2019年04月16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 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内容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模切件制造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15 号 1 幢 1 层 101（本项目所在建筑为 3 层，本项目位于 1 层），地理坐标：北纬 39.733411°，东经 116.566352°。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环评阶段厂区四至为：东侧隔 18m 道路为园区 5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南侧隔 10m 道路为园区 2 号厂房；西侧隔 8m 为园区围墙；东侧隔 10m 道路为园区 9 号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320m 的周易村。

本项目验收阶段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置主要包括四部分：生产车间、检测车间、成品库房、办公室、库房及更衣室。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库房位于生产车间北部，生产车间以南为办公室，更衣室及检测车间位于厂区南部，检测车间以北为成品库房。

本项目验收阶段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模切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15 号 1 幢 1 层 101

行业类别：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C3971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4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88 人，年工作日 260 天，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表 3-2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及产量	年加工 3000 万片手机按键模切件(套)、500 万片喇叭网模切件	年加工 3000 万片手机按键模切件(套)、500 万片喇叭网模切件	批建相符		
总投资	2486 万元	2486 万元	批建相符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263.47m ² ; 建筑面积: 1263.47m ² , 包括生产车间、检测车间、成品库房、办公室、库房及更衣室。	占地面积: 1263.47m ² ; 建筑面积: 1263.47m ² , 包括生产车间、检测车间、成品库房、办公室、库房及更衣室。	批建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园区提供,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冲厕用水	项目给水由园区提供,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冲厕用水	批建相符
		排水	生活废水排入联东 U 谷大院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废水排入联东 U 谷大院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批建相符
		供电	接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电网, 由当地电力部门统一提供	接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电网, 由当地电力部门统一提供	批建相符
		采暖	本项目办公区、生产车间供暖和制冷均采用分体空调	本项目办公区、生产车间供暖和制冷均采用分体空调	批建相符
		其他	本项目无食堂, 员工午餐自行解决	本项目无食堂, 员工午餐自行解决	批建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供暖和制冷由单体空调实现; 不设员工食堂, 无厨房油烟排放。生产过程中, 主要原材料保护膜底纸在使用及存放过程中, 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本项目供暖和制冷由单体空调实现; 不设员工食堂, 无厨房油烟排放。生产过程中, 主要原材料保护膜底纸在使用及存放过程中, 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现场踏勘期间, 验收人员勉强能感觉到生产车间有异味(达到感觉阈值)。出于保守考虑, 本次验收对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
		废水	生活污水经联东 U 谷大院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联东 U 谷大院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批建相符
		噪声	生产设备通过采用厂房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产设备通过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批建相符
		固废	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	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	处置方式发生了变化

		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其中废包装材料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产边角料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其中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由北京启元昕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定期清运。	
--	--	---	---	--

3.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日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年用量	日消耗量			
1	沙帝网布	100 m ² /卷	m ²	4000000	15385	15385	0	批建相符
2	保护膜底纸	100 m ² /卷	m ²	80000000	307690	30769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主要原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

来源：本项目供水由园区提供。

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有少量冷却用水，可忽略不计。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和冲厕用水，项目定员 88 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活用水量为 4t/d（1040t/a）。

因此，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040t/a。

②排水

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t/d（884t/a）。生活污水经联东U谷大院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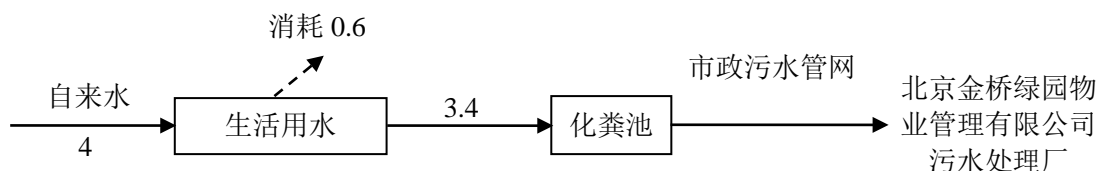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单座数控模切机	台	1	3	+2	原有设备不能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2	套位模切机	台	1	3	+2	
3	三工位贴合排废机	台	1	2	+1	
4	七工位模切机（固定式）	台	3	3	0	批建相符
5	KL-1300 自动切台	台	1	1	0	
6	洁净室设备	台	1	1	0	
7	检测仪器	台	1	1	0	
8	华滋七工位圆刀模切机	台	2	2	0	
9	八工位自动模切机	台	1	1	0	
10	圆刀模切机	台	2	2	0	
11	三座磁粉贴合机	台	3	3	0	
12	单座电脑模切机	台	2	2	0	
13	材料试验机	台	1	1	0	
14	十二工位模切机	台	2	2	0	
15	江淮纯电动汽车	辆	1	1	0	
16	十工位自动模切机	台	2	2	0	
17	自动分切机	台	1	1	0	
18	模切机	台	2	2	0	
19	手工工具	套	30	30	0	
合计	/	/	58	63	+5	/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元件模切件，生产工艺如下：

- （1）领料：按照生产计划单从库房领取材料，库房人员严格按照物料清单发料；
- （2）分切：核对原材料是否与生产计划单吻合，将沙帝网布使用分切机分切成 100mm，保护膜底纸切成 100mm，分切产品公差保证在正负 0.5mm，切边要求不能有碎屑；
- （3）多工位圆刀模切：根据产品需要将不同型号的沙帝网布和保护膜底纸使用贴合机进行压制贴合。将贴合后的产品用模切机进行模切，通过产品全透及定位孔进行排废：要求不能残留产品胶料，步距为 55mm；

(4) 品质检验：将模切产品放置在检测仪器上进行检测，符合产品图纸要求即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 手工全检包装：依照作业标准手工指导文件对产品进行全检包装；

(6) 成品库发货：成品库人员按业务所接订单安排发货给客户。

注：产品制作过程中无焊接、印刷电路板等环节。

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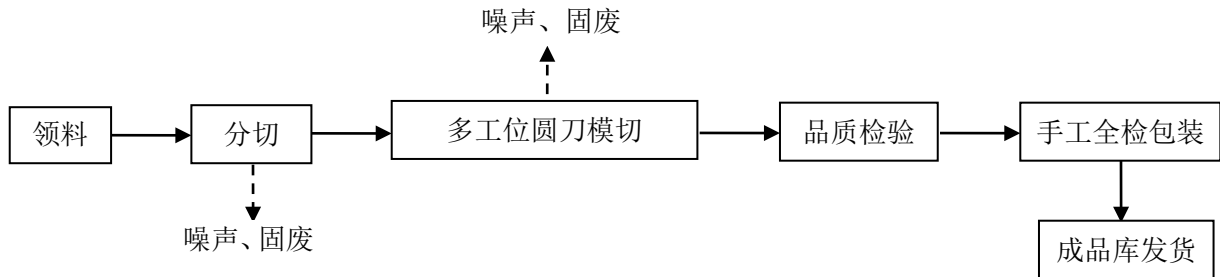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污环节主要包括：

分切工序会有噪声、固废（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等）产生；模切工序会有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固废（生产边角料等）产生。

表 3-4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员工生活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2	原料存放及使用过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设备运行期间	噪声	模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等级 A 声效
4	分切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等	
	模切工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了解，运营期与原环评阶段的建设项目性质、地点、工艺流程均未发生改变，涉及变动情况主要为项目建设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3-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	/	/	否

规模	单座数控模切机 1 台、套位模切机 1 台、三工位贴合排废机 1 台	单座数控模切机 3 台、套位模切机 3 台、三工位贴合排废机 2 台	新增单座数控模切机 2 台、套位模切机 2 台、三工位贴合排废机 1 台。原有设备不能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否
生产工艺	/	/	/	否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废包装材料交予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产边角料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由北京启元昕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发生了变化	否

由项目变化情况可见，项目的变动不会增加产品产量，对外环境的影响变化不大，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气

本项目不设采暖锅炉房，无锅炉废气产生，供暖和制冷由单体空调实现；不设员工食堂，无厨房油烟排放，不使用燃料。

在现场踏勘期间，验收人员勉强能感觉到生产车间有气味（达到感觉阈值）。出于保守考虑，本次验收对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材料保护膜底纸在使用及存放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生产工序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换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5t/d。生活污水经联东 U 谷大院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厂房内模切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80dB（A）。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通过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

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产生量为 750kg/d（195t/a），由北京启元昕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5t/a），由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kg/d)	处理量 (kg/d)	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750	750	由北京启元昕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0	20	由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行业类别代码为“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业材料制造”，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行业“其他电子玻璃、电子专业材料、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半导体器件、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电子终端产品制造等”。根据名录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2019年，其他2020年”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本项目需要在2019年申请排污许可证。

2、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订版）第五条的要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来进行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内容如下：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联东U谷大院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依托园区现有污水排放口，项目污水排放口位于厂房东侧，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日常监管由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负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标识如下图所示：



图4-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照片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24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06%。主要用于垃圾处理费用、污水处理费用等。

本项目实际运行阶段总投资24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06%。主要用于垃圾处理费用、污水处理费用等。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三同时”验收清单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验收内容	环评阶段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万 元)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车间通风换风后无 组织排放	/	/	单位周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1.0mg/m ³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最终进入 北京金桥绿园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	0.7	0.7	pH 值 6.5~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11/307-2013)表 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 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 及距离衰减。	/	/	厂界昼间≤65dB (A)，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3类标准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 固废	由北京启元昕卓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清 运处置	/	/	签订协议且合理 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其修改单(环境保护 部公告 2013年第36 号)的规定
	生活垃圾	由北京联东物业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统 一定期清运	0.8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2016年11月7 日修订)“第三节生 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 治”及北京市《关于 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 通告》(2001年通告 第2号)的有关规定
合计			1.5	1.5	/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模切件制造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15 号 1 幢 1 层 101，总占地面积 1263.47m²，总建筑面积 1263.47m²，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3000 万片手机按键模切件（套）、500 万片喇叭网模切件，预计于 2019 年 7 月投产运行。

2、项目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未列入限制类及淘汰类；根据《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根据《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京通国用（2009 出）第 094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通字第 1406097 号，项目购置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厂房。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4、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结论

（1）本项目取暖和制冷均由分体空调实现，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无厨房油烟排放。由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全部排入联东 U 谷公共化粪池处理，出水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相关规定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不利影响。

（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模切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A），经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交于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产边角料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定期清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上述各项处置方法，则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经联东 U 谷大院内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依据项目特点，本项目运营期需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其总量控制分别为 0.055t/a、0.0095t/a。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三、建议与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环评提出如下建议：

- (1) 必须严格按照本环评建议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
- (2)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 加强推广清洁生产，有效减少各污染物的排放，有效响应国家提出的“节能减排”政策；
- (4) 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2019]0011 号

关于对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模切件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模切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15 号 1 幢 1 层 101，投资 2486 万元，占地面积 1263.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63.47 平方米，年加工 3000 万片手机按键模切件（套），500 万片喇叭网模切件。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生活废水、固废、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二、工艺流程：领料-分切-多工位圆刀模切-品质检验-手工全检包装-成品库发货。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三、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需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房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六、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加热，不设食堂，不得使用非清洁燃料。

七、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 0.055t/a、0.0095t/a 以下。

八、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一、	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15 号 1 幢 1 层 101，投资 2486 万元，占地面积 1263.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63.47 平方米，年加工 3000 万片手机按键模切件（套），500 万片喇叭网模切件。	经调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15 号 1 幢 1 层 101，投资 2486 万元，占地面积 1263.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63.47 平方米，年加工 3000 万片手机按键模切件（套），500 万片喇叭网模切件。
二、	工艺流程：领料-分切-多工位圆刀模切-品质检验-手工全检包装-成品库发货。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已落实。 经调查：工艺流程：领料-分切-多工位圆刀模切-品质检验-手工全检包装-成品库发货。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没有超范围加工工艺，未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三、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需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经调查，生活污水经联东 U 谷大院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监测，废水的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	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房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经调查，项目通过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噪声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已落实。 经调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由北京启元昕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置。
六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加热，不设食堂，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	已落实。 经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加热，未设置食堂，未使用非清洁能源。
七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 0.055t/a、0.0095t/a 以下。	已落实。 经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及氨氮的排放量在 0.055t/a、0.0095t/a 以下。
八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 项目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供暖和制冷由单体空调实现；不设员工食堂，无厨房油烟排放，不使用燃料。

在现场踏勘期间，验收人员勉强能感觉到生产车间有气味（达到感觉阈值）。出于保守考虑，本次验收对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生产工序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换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验收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验收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DB11/501-2017

6.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联东 U 谷大院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环评阶段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值”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本次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验收标准
标准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DB11/307-2013

6.3 噪声

本项目环评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次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项目	类别	昼间	验收标准
标准限值	3 类	65	GB12348-2008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环评阶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北京市《关于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告》(2001 年通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同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本项目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模切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 [2019]0011 号),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排放量≤0.055t/a, 氨氮排放量≤0.0095t/a。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7.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7-2。

表 7-2 监测仪器情况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FYQ20322
污水	pH	pH 计	PHB-4 型	SW23-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19321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SN08-2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004	YFYQ153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YFYQ17106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W12-01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734-2014）的要求进行采样。采样是在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生产负荷在 75%以上工况时进行。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监测中按着采样操作流程，分析时加测 10%的平行样和质控样品，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以内。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平行双样分析，加标回收或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质量保证依据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最大风速为 2.2m/s。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检测报告均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8.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材料保护膜底纸在使用及存放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换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设置设 4 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检测方法：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6、监测要求”

废气监测内容具体如下表，监测布点见下图 8-1。

表 8-1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无组织）	设置设 4 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8.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废水类型：生活废水

监测位置：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pH、COD_{Cr}、BOD₅、SS、氨氮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监测方法：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5、污染物监测要求”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8-2，监测点位详见图 8-1。

表 8-2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废水总排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8.3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源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监测位置：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共 4 个点，监测点位详见图 8-1。

监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个点 1 次/昼间

检测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5、测量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8-3，监测点位详见图 8-1。

表 8-3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个点 1 次/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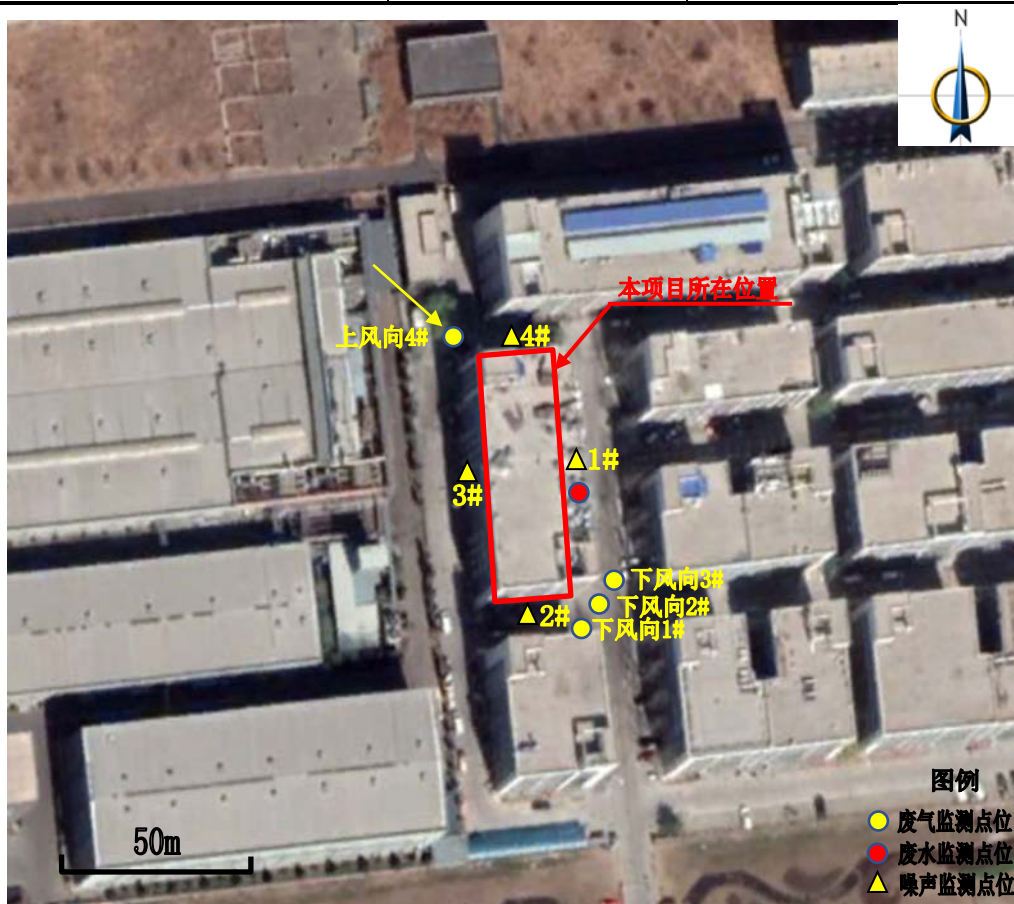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废气（无组织）、噪声检测点位图

九、验收监测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际产量为年加工 3000 万片手机按键模切件（套），500 万片喇叭网模切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单位：万片/d

监测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手机按键模切件（套）	喇叭网模切件	手机按键模切件（套）	喇叭网模切件
2019.05.06	11.5	1.9	11.5	1.9
2019.05.07	11.5	1.9	11.5	1.9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06日~2019年05月07日对该项目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情况如下：

表 9-2 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大气压(kPa)	天气	温度(°C)	风向	风速(m/s)
2019.05.06	102.2~102.3	晴	17.6~26.7	西北风	2.1
2019.05.07	102.5~102.7	晴	15.6~23.7	西北风	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情况如下：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4#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05.06	第一次	0.67	0.86	0.79	0.65	
		第二次	0.60	0.84	0.83	0.78	
		第三次	0.63	0.79	0.78	0.83	
		最大值	0.86				
		标准值	1.0				
	2019.05.07	第一次	0.63	0.81	0.79	0.78	
		第二次	0.66	0.85	0.80	0.85	
		第三次	0.68	0.89	0.80	0.82	
		最大值	0.89				
		标准值	1.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89mg/m³，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

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均能达标排放。

9.2.2 废水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06日~2019年05月07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2019.05.06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6.72	6.81	6.56	6.64	6.56~6.81	6.5~9
化学需氧量	138	148	125	134	13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46	39	42	42	300
悬浮物	125	126	128	134	128	400
氨氮	16.6	18.4	15.8	16.7	16.9	45
检测项目	2019.05.07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6.61	6.73	6.54	6.95	6.54~6.95	6.5~9
化学需氧量	135	143	148	130	13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5	46	41	44	300
悬浮物	118	139	135	119	128	400
氨氮	17.5	14.4	16.7	17.2	16.4	45
验收执行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染物种类浓度平均值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4mg/L，悬浮物128mg/L，氨氮16.9mg/L。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值”中标准限值的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9.2.3 噪声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19.5.6	1#	东厂界外1米处	昼间	56.7	昼间≤65
	2#	南厂界外1米处		57.2	
	3#	西厂界外1米处		55.9	
	4#	北厂界外1米处		56.3	
2019.5.7	1#	东厂界外1米处	昼间	57.4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8.1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6.5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7.8	
验收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验收对昼间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在 55.9dB(A)~58.1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的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模切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 [2019]0011 号）中“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 0.055t/a、0.0095t/a 以下。”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为经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环评报告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出纳管量分别为 0.2334t/a、0.02663t/a。

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3.4t/d，经联东 U 谷大院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废水中 COD_{Cr} 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39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6.9mg/L，则：

COD_{Cr} 年平均排放量为： $139\text{mg/L} \times 3.4\text{t/d} \times 10^{-6} \times 260 \text{天} = 0.123\text{t/a}$ ；

氨氮年平均排放量为： $16.9\text{mg/L} \times 3.4\text{t/d} \times 10^{-6} \times 260 \text{天} = 0.015\text{t/a}$ 。

环评批复中给出的控制总量是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本项目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排入外环境的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2 中的 B 标准最大浓度限值（COD_{Cr}：60mg/L，NH₃-N：8（15）mg/L，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来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COD_{Cr}： $60\text{mg/L} \times 3.4\text{t/d} \times 260 \text{天} \times 10^{-6} = 0.053\text{t/a}$ ；

NH₃-N： $8/12 \times 3.4\text{t/d} \times 260 \text{天} \times 8 \times 10^{-6} + 4/12 \times 3.4\text{t/d} \times 260 \text{天} \times 15 \times 10^{-6} = 0.009\text{t/a}$ 。

经计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入外环境的量（取最大浓度限值）分别为 0.053t/a、0.009t/a，符合环评批复中 COD_{Cr} 排放量≤0.055t/a，氨氮排放量≤0.0095t/a 的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模切件制造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5号1幢1层101。项目产品为电子元件模切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3000万片手机按键模切件（套）、500万片喇叭网模切件。项目实际总投资2486万元，项目于2019年04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05月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实际占地面积1263.47m²，建筑面积1263.47m²。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0.2 验收监测结果

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换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联东U谷大院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桥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监测，外排废水水质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值”中标准限值的要求，污水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排放主要源于厂房内模切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通过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度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由北京启元昕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达标分析

经计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 0.053t/a、0.009t/a，符合环评批复中“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 0.055t/a、0.0095t/a 以下”的要求。

10.3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路德通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模切件制造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000 万片手机按键模切件（套）、500 万片喇叭网模切件。经调查，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通过环保验收。